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魯葦老師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在制定和實施菸草控制方面的公共衛生政策時，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行動，為防止這些政策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主要具體倫理規範作法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教菸防法有提醒為依據 FCTC 內容制定
《使用學說》菸防法之菸品管理
《命中特區》p59.~p60.

【擬答】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各締約方在制定和實施菸草控制方面的公共衛生政策時，應遵循以下主要具體倫理規範做法：

- (一) 避免利益衝突：確保參與政策制定和執行的人員和機構不存在與菸草業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通過披露利益衝突，限制官員與菸草業的聯繫等方式。
 - (二) 透明度和公開：保持政策制定過程的透明度和公開性，使公眾和利益相關者能夠了解政策的制定背景、過程和影響。
 - (三) 科學證據為依據：基於可靠的科學證據和衛生數據制定政策，避免受到菸草業研究或利益集團的影響。
 - (四) 保護公共利益：確保菸草控制政策的設計和實施是基於最大程度地保護公共健康利益，而非菸草業的經濟利益。
 1. 廣泛禁止菸草廣告：締約方應限制或完全禁止菸草產品的宣傳和促銷，以減少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2. 提高價格和稅收：通過課徵高額稅收和價格調整，鼓勵人們減少菸草消費，同時增加政府收入。
 3. 健康警告標籤：要求在菸草製品包裝上印製健康警告標籤，以提醒消費者有關菸草使用的健康風險。
 4. 避免被動菸草暴露：除了其他菸草控制戰略外，採取措施以防止人們接觸被動菸草煙霧。
- 以上規範和做法旨在防止菸草業對公共衛生政策的干擾和影響，確保政策能夠有效地減少吸煙率和相關健康風險，保護公眾健康，並確保菸草控制政策不受菸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

二、病人自主權利法中有關意願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定義為何？又，意願人為其預立所應符合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規範為何？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積極及消極要件、及權限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前叮嚀與題庫班不斷提醒此法規重要性
《使用學說》病主法
《命中特區》p321.

【擬答】

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 3 條

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第 8 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三、根據我國醫療法之規範，何謂醫療廣告？以及該法針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與方式限制為何？(3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醫療廣告為醫療法的重點主題之一

《使用學說》醫療法之醫療廣告

《命中特區》p250.~p251.

【擬答】

醫療法

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 85 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 87 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公衛師/公衛高普考/公職醫護
公衛人の驕傲

👑 高考前十金榜

連○惟 衛生技術 三等狀元 (112地特彰投區)	謝○婷 衛生行政 四等狀元 (112地特台南)
鍾○璿 衛生行政 高考探花&普考狀元 (111)	劉○妙 衛生技術 四等狀元 (112地特澎湖)
宋○涵 衛生行政 普考狀元 (112)	李○誼 衛生行政 四等榜眼 (112地特高雄)
邱○嬭 衛生技術 三等榜眼 (112地特雲嘉)	劉○皓 衛生技術 三等探花 (112地特新北)
黃○晴 衛生行政 高考第七 (111)	鄭○玲 衛生技術 三等第八 (112地特新北)
林○辰 衛生行政 高考第九 (111)	

👑 翁○惠 112高普考衛生行政雙料金榜 一年考取
老師上課淺顯易懂，即使沒基礎也能理解，按部就班跟著課程結合時事更易理解、記憶。

👑 曾○莉 112高考衛生行政 半年考取
每位老師都是專業的實力派，講課清晰、簡潔建議學弟妹整套課程都要跟好跟滿。

四、「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於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賦予我國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法源依據，該法主要內容區分那四大面向？(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題為新制訂之時事考題，可從健康飲食與營養的觀點思考，制定政策之各種面向

《使用學說》為國健署有關營養與健康飲食相關的概念

《命中特區》考前須瀏覽國健署網頁方能掌握

【擬答】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共計 6 章節 26 條，分為四大面向：

- (一)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職責及分權，專責單位或人員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 (二)確保健康飲食：完備營養調查等基礎資料及研究，訂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將營養問題納入社會救助補助計畫，以及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 (三)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輔導研發健康飲食及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推動健康採購；獎勵建置健康飲食環境。
- (四)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志聖公衛 × 金榜函授

全方位學習再進化!

線上上課+課後複習 超便利! ♡服務加倍♡學習加倍♡便利加倍

<p>雲學習端 超彈性!</p>  <p>完整課程 上榜沒問題!</p>	 <p>24hr 雲端 線上隨時上課</p>	 <p>申論練筆 名師批閱指導</p>
 <p>線上課業諮詢 專屬APP</p>	 <p>中華電信 智能雲端平台</p>	<p>我們全力提供更好的學習!</p>  <p>國考技巧 打造上榜力</p>

職王